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本公司」)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所發佈的《2010 年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原先生、李景奇先生、劉軍先生及楊海先生；非執行董事杜志強先生及王道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2010年中期業績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準則編制的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計之業績連同2009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3	1,366,473	966,196
經營成本	4	(816,163)	(686,601)
毛利		550,310	279,595
其他收益/(損失)－淨額	5	7,161	(2,144)
行政費用	4	(21,630)	(26,604)
經營利潤		535,841	250,847
財務收益		7,258	3,721
財務費用	6	(261,023)	(133,482)
財務費用－淨額		(253,765)	(129,761)
應佔共同控制主體收益		46,695	174,390
應佔聯營收益/(虧損)		85,463	39,440
除所得稅前利潤		414,234	334,916
所得稅	7	(65,555)	(19,220)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期利潤		348,679	315,696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現金流量套期，扣除稅項		(3,648)	-
本期綜合總收益		345,031	315,696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收益歸屬於：			
—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359,499	313,409
— 少數股東權益		(10,820)	2,287
		<u>348,679</u>	<u>315,696</u>
本期綜合總收益歸屬於：			
—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收益		355,851	313,409
— 少數股東權益		(10,820)	2,287
		<u>345,031</u>	<u>315,696</u>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收益的每股收益			
(以每股人民幣元計)			
— 基本和攤薄	8	<u>0.165</u>	<u>0.144</u>
股息	9	<u>-</u>	<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010年	2009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審定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059,500	1,111,330
投資物業		17,268	17,556
在建工程		14,765	18,084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		17,765,115	17,663,392
預付租賃款		10,241	12,110
聯營投資		1,297,102	1,275,094
共同控制主體投資		942,224	900,0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500	28,5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629	35,476
		<u>21,195,344</u>	<u>21,061,613</u>
流動資產			
存貨		3,024	3,436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	10	249,838	219,107
受限制現金		467,423	490,2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9,553	479,101
		<u>1,159,838</u>	<u>1,191,901</u>
總資產		<u>22,355,182</u>	<u>22,253,514</u>

	附註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審定數)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80,770	2,180,770
其他儲備		4,536,158	4,539,806
保留盈餘			
— 擬派末期股息		-	261,692
— 其他		1,597,186	1,237,687
		<u>8,314,114</u>	<u>8,219,955</u>
少數股東權益		679,077	689,897
		<u>8,993,191</u>	<u>8,909,85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8,690,608	8,333,1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840,685	857,030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803,811	702,355
衍生金融負債		205	-
		<u>10,335,309</u>	<u>9,892,58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1,422,061	1,565,511
應付所得稅項		106,996	92,701
借款		1,497,625	1,792,868
		<u>3,026,682</u>	<u>3,451,080</u>
總負債		<u>13,361,991</u>	<u>13,343,662</u>
總權益及負債		<u>22,355,182</u>	<u>22,253,514</u>
流動負債淨值		<u>(1,866,844)</u>	<u>(2,259,1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328,500</u>	<u>18,802,434</u>

附註：

1、 編制基準

本期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編制。本集團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準則(2006年)(「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作出適當的調整。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應結合按照香港財務準則編製的2009年之年度財務報告一併閱讀。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18.67億元。本公司董事已作出評估，由於本集團能產生正面及增長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且本集團於進行銀行額度再申請時並未遇到任何困難，而亦無任何證據顯示銀行將不會續簽額度。另外，本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尚有未使用之銀行授信額度約人民幣68.01億元，可滿足其債務及承擔之資金需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存在持續經營問題。因此，本公司董事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制本中期財務資料。

2、 會計政策

編制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相一致，如該年度的年度財務報告所載。

本中期對盈利之稅項乃根據適用於預期總年度盈利之稅率預提。

本集團於本中期進行了套期活動並採用以下會計政策：

衍生工具根據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除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利得或損失中屬於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外，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計入損益。現金流量套期，是指對現金流量變動風險進行的套期。該類現金流量變動源於與某項已確定的資產或負債有關的某類特定風險，並會將影響企業的損益。

現金流量套期的被套期項目是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面臨現金流量變動風險，且被指定為被套期對象的項目。現金流量套期工具是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為進行套期而指定的、其現金流量變動預期可抵銷被套期項目的現金流量變動的衍生工具。

當被套期項目的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時，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全部會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訂立套期交易時以及後期持續記錄其對於該等用於套期交易的衍生工具有效性的評估，以判斷其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套期項目的現金流量變動。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比率分析方法來評估現金流量套期的後續有效性。

現金流量套期工具利得或損失中屬於有效套期的部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將其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對於套期工具利得或損失中屬於無效套期的部分，則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公允價值變動損失」中。

在權益中記錄的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損失當被套期項目影響損益時重分類計入當期綜合收益。被指定為浮動利率借款套期工具的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及被指定為外幣借款套期工具的遠期外匯合約的利得或損失中屬於有效套期的部分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財務費用」中。

當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終止或已行使時或套期不再滿足套期會計方法的條件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使用套期會計。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高速公路。

管理層已根據經董事會審議並用於制訂策略性決策的報告釐定本集團之兩大經營分部如下：

- 通行費業務；及
- 特許經營安排的建造服務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提供廣告服務、工程建造管理服務及其他服務。本集團無來源於分部間的收入。該等業務均不構成獨立的可報告分部。

業務分部	特許經營安排				集團 人民幣千元
	通行費 人民幣千元	的建造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收入(來源於外部客戶)	1,009,333	311,869	45,271	-	1,366,473
經調整之息稅攤薄前收益	797,213	-	10,324	129,963	937,500
折舊及攤銷	259,763	-	2,863	6,875	269,501
財務收入	1,375	-	143	5,740	7,258
財務成本	(160,920)	-	(6)	(100,097)	(261,023)
應佔共同控制主體收益	46,695	-	-	-	46,695
應佔聯營收益	84,568	-	895	-	85,463
所得稅	(37,363)	-	(2,087)	(26,105)	(65,555)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收入(來源於外部客戶)	523,375	410,307	32,514	-	966,196
經調整之息稅攤薄前收益	384,361	-	10,728	201,171	596,260
折舊及攤銷	119,521	-	3,581	4,193	127,295
財務收入	-	-	-	3,721	3,721
財務成本	(99,548)	-	-	(33,934)	(133,482)
應佔共同控制主體收益	174,390	-	-	-	174,390
應佔聯營公司稅後虧損	39,367	-	73	-	39,440
所得稅	(29,032)	-	-	9,812	(19,220)

業務分部	特許經營安排				集團 人民幣千元
	通行費 人民幣千元	的建造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2010年6月30日					
資產	18,337,663	767,214	136,401	3,113,904	22,355,182
負債	691,207	1,140,397	54,600	11,475,787	13,361,991
2009年12月31日					
資產	17,997,561	1,091,650	65,666	3,098,637	22,253,514
負債	843,215	1,200,532	69,447	11,230,468	13,343,662

經調整之息稅攤薄前收益與除稅前利潤的調節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分部的經調整息稅攤薄前收益	797,213	384,361
其他分部的息稅攤薄前收益	140,287	211,899
總分部	937,500	596,260
折舊	(51,401)	(33,237)
攤銷	(218,100)	(94,058)
未變現金融工具利得	-	(2,089)
融資成本 - 淨額	(253,765)	(129,761)
其他	-	(2,199)
除稅前利潤	414,234	334,916

本集團註冊地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所有來源於外部客戶的營業收入均產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另外，本集團大多數資產均置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因此無需列示地區分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約人民幣229,141,000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337,696,000元)的收入來源於單一外部客戶。此等收入主要為特許經營安排的建造服務收入。

4、按性質列示之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安排的建造成本	311,869	410,307
營業稅項	36,594	19,938
折舊與攤銷	269,501	127,295
員工福利成本	61,701	45,013
道路維修費用	35,058	16,944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78,208	47,474
其他費用	44,862	46,234
經營成本和行政費用合計	837,793	713,205

5、其他(損失)/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損失)/收益	-	(2,089)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淨收益/(損失) (附註a)	5,515	(75)
其他	1,646	20
	7,161	(2,144)

(a) 主要包括本期處置不再使用之辦公樓淨收益人民幣5,794,000元。

6、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其他借款及債券利息	192,121	181,932
分離交易可轉債、公司債券及中期票據利息	67,376	58,649
減：建設項目之資本化利息	(9,209)	(119,448)
	<u>250,288</u>	<u>121,133</u>
其他利息費用(附註a)	23,248	12,916
其他借貸成本	1,907	284
外匯淨收益	(14,420)	(851)
	<u>261,023</u>	<u>133,482</u>

(a) 為公路養護責任撥備之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

為建設收費公路及有關設施而專門融資所產生的借貸成本共人民幣9,209,000元(2009年同期：人民幣119,448,000元)在本期內資本化，並計入特許經營無形資產之增加中。所採用的資本化率介乎4.374%至6.120%(2009年同期：5.346%至7.047%之間)，相當於融資該等項目所用借款的借貸成本。

7、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7,053	39,629
遞延所得稅		
-其他暫時差異	(41,498)	(20,409)
	<u>65,555</u>	<u>19,220</u>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新所得稅法和相關的規定，本公司及其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率將會從2008年至2012年的5年時間內逐步過渡至25%。稅率為2008年18%，2009年20%，2010年22%，2011年24%，2012年25%。

計入本簡明綜合損益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是根據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盈利及適用之稅率22%(2009年：20%)作出撥備。

于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美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美華公司」)之適用稅率為16.5%(2009年：16.5%)。由於本集團本期間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

8、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收益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份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2009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人民幣千元)	359,499	313,409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千股)	2,180,770	2,180,7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165	0.144

由於本公司在2009年和2010年中期均沒有潛在構成攤薄的股份，故所披露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一致。

9、 股息

經本公司2009年度股東年會中股東批准通過，2009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元(2008年末期：人民幣0.12元)，合計為人民幣261,692,000元(2008年末期：人民幣261,684,000元)。其中有人民幣180,515,000元(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180,527,000元)已於2010年6月支付。其餘股息已於2010年7月支付完畢。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利(2009年中期：無)，也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10、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a)	204,088	176,713
其他應收款	32,135	34,121
預付款	6,015	5,693
應收利息	7,600	2,580
	<u>249,838</u>	<u>219,107</u>

(a) 應收賬款主要為對工程建造管理服務確認收入而產生的應收深圳市交通局的款項共計人民幣158,959,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38,960,000元)。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49,316	38,645
1-5年	154,772	138,068
	<u>204,088</u>	<u>176,713</u>

由於本集團主要經營收費公路，收入主要以現金方式實現，通常不會有應賬款餘額，因此本集團對於客戶並無特定的信用期。本集團於本期末的應收賬款主要為應收中國政府當局，信用風險較低。

11、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848,505	1,144,923
1年以上	573,556	420,588
	<u>1,422,061</u>	<u>1,565,511</u>

12、中期財務報告調節

本集團已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一份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計之中期合併財務報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與香港財務準則編制的財務資料之差異摘錄如下：

	未經審計	
	截至2010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本公司權益 持有者應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6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者應佔權益 人民幣千元
按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列報	359,499	8,271,649
香港財務準則調整：		
應用詮釋12的調整		
– 建造服務利潤之確認及特許經營無形資產之攤銷	-	42,465
	<u>-</u>	<u>42,465</u>
按香港財務準則調整後列報	<u>359,499</u>	<u>8,314,114</u>

中期業績與股息

根據香港財務準則，本集團於報告期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3.66億元，較2009年中期增長41.43%；報告期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為人民幣3.59億元，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165元，較2009年中期增長14.71%。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財務分析」。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利（2009年中期：無），也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收費公路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收費公路項目投資、建設和經營管理。目前，本集團經營和投資的收費公路項目共16個，分佈在深圳地區、廣東省其他地區及中國其他省份。報告期內，受益於國內經濟增長和路網日益完善，項目車流量和路費收入錄得強勁增長；而本集團亦積極推進道路的改建和擴建工作，以提升未來業務表現。有關業務於報告期的表現概述如下：

1、總體業務表現

收費公路	集團持股比例	收入合併比例	日均混合車流量（千輛次）			日均路費收入（人民幣千元）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同比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同比
深圳地區：								
梅觀高速	100%	100%	109	93	17.8%	892	769	16.0%
機荷東段	100%	100%	106	87	21.9%	1,371	1,169	17.3%
機荷西段	100%	100%	84	67	25.1%	1,091	890	22.6%
鹽排高速	100%	100%	37	30	26.3%	407	340	19.7%
鹽壩高速 ⁽¹⁾	100%	100%	20	15	40.0%	285	191	49.2%
南光高速	100%	100%	44	26	69.1%	442	244	81.2%
水官高速	40%	-	129	107	20.4%	1,171	971	20.6%
水官延長段	40%	-	37	29	29.9%	231	180	28.7%
廣東省其他地區：								
清連高速 ⁽²⁾	76.37%	100%	18	不適用	不適用	1,050	不適用	不適用
陽茂高速	25%	-	21	19	14.4%	1,158	995	16.4%
廣梧項目	30%	-	14	11	20.0%	379	295	28.2%
江中項目	25%	-	57	48	19.9%	806	677	19.1%
廣州西二環	25%	-	24	11	114.9%	581	372	56.2%
中國其他省份：								
武黃高速	55%	-	37	32	18.6%	1,264	1,077	17.3%
長沙環路	51%	-	8.8	7.1	22.6%	72	62	14.9%
南京三橋	25%	-	24	20	19.3%	807	656	23.0%

附註：

- (1) 鹽壩（C段）於2010年3月25日開通營運，表格中「鹽壩高速」一欄已包含鹽壩（C段）的營運數據。
- (2) 清連項目主線部分於2009年7月1日起按高速公路標準收費。本表數據不包含清連公司轄下仍按一級公路標準收費的連南段和清連二級路的營運數據。報告期清連公司整體的日均路費收入為人民幣1,090千元。

報告期內，對集團收費公路營運表現產生影響的主要因素包括：

經濟表現 — **經濟活動的活躍提升了收費公路總體的车流量水平**。2010年上半年，國內經濟表現良好，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約11.1%。在集團公路項目所在地的深圳市、廣東省、湖北省、江蘇省和湖南省，多項指標也反映出各地經濟增速較快，投資、國內貿易和居民消費持續增長。在進出口貿易方面，全國進出口總額同比增長43.1%，深圳口岸外貿進出口總額同比增長了36.3%，貿易活動頻繁。經濟活動的活躍帶來交通需求的增長，從而提升了收費公路總體的车流量水平。（數據來源：政府統計信息網站、海關網站。）

汽車消費 — **汽車保有量的持續增長促進收費公路整體營運表現**。國內汽車保有量持續增長，根據公安部門發佈的資料，2010年6月底全國汽車保有量較2009年底增長了9%；同時，深圳已繼北京和上海之後，成為中國第三個汽車保有量突破150萬輛的城市。汽車保有量的持續增長帶來了居民出行方式和習慣的改變，也相應帶動了對公路網絡和便捷通行服務的需求，有利於收費公路取得更佳的營運表現。

路網變化 — **報告期內對本集團道路所產生的正面影響總體大於負面影響**。路網佈局或道路狀況的變化，如周邊道路開通或整修、項目自身進行施工、政府實施城市交通組織方案等，都會對收費公路的營運表現產生影響。報告期內，路網變化對本集團公路項目所產生的正面影響總體大於負面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第2點「具體項目分析」的內容。

政策環境 — **「綠色通道免費政策」影響持續**。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機荷高速、陽茂高速、武黃高速、清連高速和南京三橋已執行鮮活農產品「綠色通道免費政策」。報告期內，該等項目合計免收通行費約人民幣63,263千元（2009年中期：人民幣54,740千元）。對本集團而言，執行該政策減少報告期收入約人民幣13,041千元（2009年中期：人民幣3,690千元），減少報告期利潤約人民幣16,662千元（2009年中期：人民幣13,004千元）。

2、 具體項目分析

由於功能定位、開通年限、周邊路網情況等存在差異，公路項目受經濟環境、路網變化等因素影響的程度以及報告期內的表現不盡相同。以下是對部分項目的補充說明：

- ▶ **機荷高速** — 東西走向的莞惠高速（東莞—惠州）和惠深沿海高速（深圳—惠州）相繼於1月26日和3月25日開通，對機荷東段帶來一定分流。在受影響期間內，上述因素分別減少機荷東段的日均路費收入約人民幣77千元及16千元。但受益於良好的外部環境，報告期內該項目的日均路費收入仍錄得了17.3%的增長，達到人民幣1,371千元。莞惠高速對梅觀高速和機荷西段以及惠深沿海高速對梅觀高速和鹽排高速也有一些分流，但影響輕微。
- ▶ **鹽壩高速** — 惠深沿海高速的開通，打通了鹽壩高速與粵東片區路網的連接，為深港與惠州及粵東地區的聯繫增添了一條快速通道。受益於鹽壩（C段）投入營運和路網協同效應的發揮，鹽壩高速於第二季度的日均路費收入達到人民幣359千元，比第一季度增長約72%。
- ▶ **南光高速** — 與南光高速平行的一條市政道路（松白路）於報告期內仍在進行擴建改造，對南光高速的營運表現產生正面影響。為了進一步挖掘車流增長潛力，公司持續開展營銷工作，加強對沿線企業和集團客戶的宣傳工作，並針對平行道路施工的情況，向車主提供行車路線指南，增設路標路牌引導車流，有效促進了該項目營運表現的提升。
- ▶ **水官高速** — 水官高速正在進行擴建，但由於實施了合理的施工組織方案，加上區域間交通需求的快速增長，以及相鄰市政道路（深惠路）仍在進行改造，極大地減低了擴建工程對其營運表現可能造成的影響。報告期內，該項目收入錄得了約20%的增長。
- ▶ **清連項目** — 報告期內，清連公司整體日均路費收入為人民幣1,090千元。其中，高速公路收入為人民幣1,050千元，佔96%；一級公路收入為人民幣23千元；二級路及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7千元。清連高速自2009年11月試行計重收費以來，整體表現平穩，在春運交通的帶動下，其日均路費收入在今年2月份達到了開通以來的最高峰。進入二季度後，受持續降雨和貿易淡季的影響，收入水平有所回落。清連高速通車後，吸引了原行走清連二級路的大部分車流，預期該二級路未來的功能將主要體現在解決沿線區域短途交通需求上。
- ▶ **廣州西二環** — 受益於路網連通以及政府部門積極推行過境交通與城市交通分離、治理超載等交通改善措施，廣州西二環的過境交通功能日益顯現，對其營運表現產生顯著的正面影響。

- ▶ *武黃高速* — 湖北省境內多條高速公路和快速道路近年相繼通車，武漢周邊地區的路網得到進一步完善，為武黃高速帶來了車流量的持續增長。特別是2009年底滬蓉西高速湖北段通車後，由上海到成都的國家高速公路主幹全線貫通，對包括武黃高速在內的幹線內各路段形成了不同程度的拉動效應。

3、業務發展

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推進建設項目的工程進展，致力提升項目通行能力和通行質量，並以務實的態度研究市場機會和應對環境變化，為提升未來業務表現奠定堅實基礎。

- ▶ *清連項目* — 清連項目連南段於 2009 年 4 月開始高速化改造，計劃於 2011 年年初完工。報告期內，受粵北地區持續降雨天氣影響，連南段施工難度加大，可利用的施工時間有限，對工程管理造成不利影響。對此，清連公司及時調整和優化施工組織安排，並不斷加大外部協調力度，加強現場監控，較好地實現了質量、安全和進度等方面的管理目標。連南段原有路面的改造工程已於今年 2 月完成，目前，改線段的路基土石方工程已完成約 80%，作為工程關鍵控制點的隧道也已貫通，預期總體工期目標基本不受影響。
- ▶ *梅觀高速* — 為提高項目的通行能力和服務水平，公司已批准對梅觀高速北段(清湖至黎光，約 11 公里)進行改擴建。截止報告期末，擴建工程尚未正式動工，有關環境影響等方面的評價報告、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用地預審等已獲得批復或批准，施工圖設計的修編工作已完成，現正進行施工招標工作。考慮到周邊地區經濟和交通的發展狀況，政府有計劃將梅觀高速南端的主線收費站北移，並由政府統一為使用收費站以南路段的車輛支付通行費。目前，公司正在與相關主管部門積極商討梅觀高速南段（清湖至梅林，約 8 公里）的整體營運和改造安排。本公司相信，合理的收費模式調整方案和改擴建方案，可以讓集團在保有資產收益的前提下簡化管理模式，並有助於改善地方的交通運輸環境，促進社區及其經濟的發展。截至本公佈日，上述協商工作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將根據工作進展，適時將相關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 ▶ *水官高速* — 由清龍公司負責的水官高速擴建工程目前進展順利，計劃於 2011 年中完工。擴建採用了「先新後舊」的施工組織安排，即先擴建新車道，待其通車後再對原車道進行改建，以盡可能降低工程施工對道路通行能力的不利影響。目前，其新建車道的路基橋涵部分已接近完成，總體進度符合預期。清龍公司的

各方股東已同意增資以進行項目擴建，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 2009 年 9 月 21 日的公告和 2009 年年度報告的內容。截至本公佈日，有關增資工作正在進行中。

- ▶ **項目前期研究** — 本公司已成立具獨立法人資格的外環高速項目公司，以進一步推進項目的前期研究與相關洽商工作，在對項目的收益與風險進行深入研究的基礎上確定其投資價值。截止報告期末，外環高速的收費立項已獲批復，項目的規劃選址、用地預審等申請已遞交廣東省相關政府部門審批。

二、財務分析

2010年上半年，集團經營業績優於公司預期，集團實現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以下簡稱「盈利」）人民幣359,499千元（2009年中期：人民幣 313,409千元），較2009年中期（以下簡稱「同比」）增加14.71%。扣除「公路養護責任撥備」的影響後（詳見下文「經營成果分析」第5點的內容），集團報告期盈利為人民幣442,471千元（2009年中期同口徑數據：人民幣298,589千元），同比增加48.19%。報告期內，受益於宏觀經濟持續回暖和路網逐步完善，集團投資和經營的收費公路路費收入獲得較大幅度增長。

本集團自2010年1月1日起根據對車流量的覆核結果調整機荷西段、鹽排高速、梅觀高速和清連二級路特許經營無形資產單位攤銷額，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和盈利水平總體上未產生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會計估計變更」的相關內容。

（一）經營成果分析

1、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1,366,473千元，同比增長41.43%。路費收入為集團主要的收入來源，同比增長92.85%至人民幣1,009,333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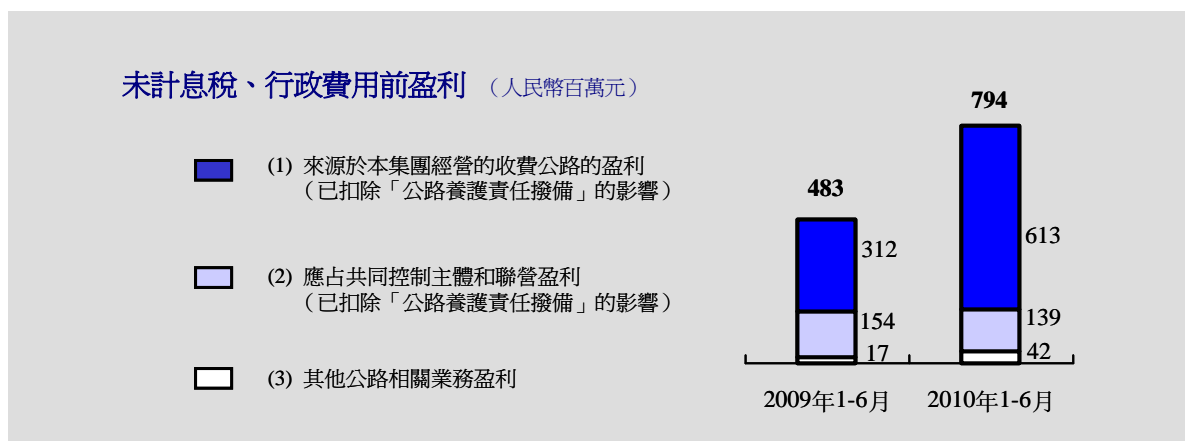
有關收入的具體分析如下：

收入項目	報告期 (人民幣千元)	所佔比例	2009年中期 (人民幣千元)	所佔比例	增減比例
路費收入（詳見下文2.1）	1,009,333	73.86%	523,375	54.17%	92.85%
特許經營安排的建造服務收入 （詳見下文2.3）	311,869	22.82%	410,307	42.47%	-23.99%
委託管理服務收入 [■] （詳見下文2.3）	20,161	1.48%	12,471	1.29%	61.67%
其他收入（包括廣告收入等）	25,110	1.84%	20,043	2.07%	25.28%
合計	1,366,473	100.00%	966,196	100.00%	41.43%

註：委託管理服務收入包含建造委託管理服務收入人民幣 12,571 千元和經營委託管理服務收入人民幣 7,590 千元。

2、 未計息稅、行政費用前盈利

報告期內，集團未計息稅、行政費用前盈利為人民幣 709,399 千元（2009 年中期：人民幣 495,568 千元），同比增長 43.15%。扣除「公路養護責任撥備」的影響後，集團未計息稅、行政費用前盈利同比增長 64.51%。主要業務的盈利貢獻如下：



2.1 來源於本集團經營的收費公路的盈利

◆ 盈利

報告期來源於本集團經營的收費公路盈利為人民幣534,830千元（2009年中期：人民幣264,840千元），同比增加101.94%，扣除「公路養護責任撥備」的影響後，同比增加人民幣300,725千元，增長約96.29%。主要源于清連項目、機荷西段、南光高速等路段盈利的增長，以及機荷東段公司自2009年9月30日起納入集團財務報表合併範圍。

收費公路	所佔權益比例	路費收入		經營成本 ⁽¹⁾		息稅、行政費用前利潤 ⁽¹⁾	
		報告期 (人民幣千元)	增減比例	報告期 (人民幣千元)	增減比例	報告期 (人民幣千元)	增減比例
梅觀高速	100%	161,415	16.01%	37,822	24.05%	119,164	13.90%
機荷東段 ⁽²⁾	100%	248,106	不適用	94,268	不適用	146,880	不適用
機荷西段	100%	197,425	22.57%	37,779	16.15%	154,843	25.01%
鹽排高速	100%	73,661	19.68%	29,351	11.97%	42,311	26.31%
鹽壩高速	100%	51,495	49.24%	32,138	38.16%	17,862	74.04%
南光高速	100%	80,005	81.16%	35,840	31.93%	41,748	167.31%
清連項目	76.37%	197,226	137.78%	100,609	84.69%	90,230	269.07%
合計		1,009,333	92.85%	367,807	89.46%	613,038	96.29%

附註：

- 報告期經營成本和息稅、行政費用前盈利未包含機荷西段、鹽壩高速、鹽排高速和南光高速計提的公路養護責任撥備。有關公路養護責任撥備之詳情請參閱下文「經營成本」和「公路養護責任撥備」的說明。
- 機荷東段自 2009 年 9 月 30 日起納入集團財務報表合併範圍。

◆ 路費收入

集團報告期實現路費收入人民幣 1,009,333 千元，同比增長 92.85%。其中，機荷東段公司自 2009 年 9 月 30 日起納入合併範圍，報告期內增加集團路費收入人民幣 248,106 千元（2009 年中期：未合併），佔集團路費收入的 24.58%；清連項目主體部分於 2009 年 7 月 1 日開始高速化營運，清連項目報告期路費收入同比增長 137.78%；鹽壩（C 段）於本年 3 月 26 日開通營運，增加了鹽壩高速總營運里程，使鹽壩高速路費收入同比增長 49.24%；其餘收費公路收入同比增長 26.26%。報告期內收費公路項目的經營表現，請參閱上文「業務回顧」的內容。

◆ 經營成本

報告期內，集團收費公路經營成本同比上升 84.61% 至人民幣 446,015 千元（2009 年中期：人民幣 241,605 千元），扣除「公路養護責任撥備」的影響後，同比增長 89.46%。其中，機荷東段公司自 2009 年 9 月 30 日納入合併範圍，增加集團經營成本人民幣 94,268 千元（2009 年中期：未合併），佔集團收費公路經營成本的 25.63%；自 2009 年 7 月 1 日清連高速化運營後車流量和單位攤銷額的增長，使報告期清連項目經營成本同比上升 84.69%；其餘收費公路經營成本同比上升 23.83%。由於機荷東段公司報告期增加溢價攤銷費用人民幣 53,877 千元，使得集團折舊及攤銷費用同比總體增幅較大。

有關經營成本的具體分析如下：

經營成本項目	報告期 (人民幣千元)	所佔比例	2009年中期 (人民幣千元)	所佔比例	增減比例
員工成本	48,329	13.14%	33,081	17.04%	46.09%
公路維護成本 ^註	35,058	9.53%	16,944	8.73%	106.91%
折舊及攤銷	259,763	70.62%	119,521	61.57%	117.34%
其他業務成本	24,657	6.71%	24,585	12.66%	0.29%
小計	367,807	100.00%	194,131	100.00%	89.46%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78,208	—	47,474	—	64.74%
合計	446,015	—	241,605	—	84.61%

註：公路維護成本未包含機荷西段、鹽壩高速、鹽排高速和南光高速計提的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本集團報告期對機荷西段、鹽壩高速、鹽排高速和南光高速計提了公路養護責任撥備，由於梅觀高速已準備實施拓寬改造，清連項目連南段工程尚未完工，故報告期末對該等項目計提公路養護責任撥備。於 2009 年 4 月 1 日，本集團根據對收費公路養護計劃的覆核結果調整了上述公路養護責任撥備的會計估計，使得集團報告期公路養護責任撥備同比有較大幅度上升。有關詳情參閱下文「公路養護責任撥備」的說明。

2.2 應佔共同控制主體及聯營盈利

集團報告期應佔共同控制主體和聯營盈利合計為人民幣 132,158 千元（2009 年中期：人民幣 213,830 千元），同比減少 38.19%。扣除「公路養護責任撥備」的影響後，同比減少 9.55%。剔除機荷東段公司的相關數據後，本集團報告期的投資盈利同比增長約 64.79%，主要源於所投資企業經營的收費公路車流量的增長。有關應佔共同控制主體和聯營盈利的具體分析如下：

主要收費公路	所佔 權益 比例	路費收入		收費公路經營成本 ⁽¹⁾		集團應佔盈利 ⁽³⁾	
		報告期 (人民幣千元)	增減 比例	報告期 (人民幣千元)	增減 比例	報告期 (人民幣千元)	增減金額 (人民幣千元)
共同控制主體：							
武黃高速	55%	226,776	16.30%	105,386	17.53%	45,363	1,855
長沙環路	51%	12,961	14.90%	12,679	20.56%	1,332	-93
聯營：							
水官高速	40%	211,921	20.62%	43,208	11.73%	45,468	10,467
水官延長段	40%	41,879	28.65%	16,902	17.73%	4,363	2,020
陽茂高速	25%	209,663	16.36%	71,037	7.22%	20,022	6,274
廣梧項目	30%	68,534	28.22%	29,387	27.32%	4,083	3,469
江中項目	25%	145,928	21.36%	78,925	20.32%	6,109	6,271
廣州西二環	25%	104,604	55.40%	46,697	27.30%	5,743	15,416
南京三橋	25%	146,085	22.97%	55,076	17.00%	5,660	8,164
合計⁽²⁾		1,168,351	22.40%	459,297	17.20%	138,143	53,843

附註：

- 報告期經營成本和 2009 年中期比較數未包含計提及調整的公路養護責任撥備，集團應佔盈利未包含相應的影響數。有關公路養護責任撥備之詳情請參閱下文「公路養護責任撥備」的說明。
- 機荷東段公司自 2009 年 9 月 30 日起由本公司的共同控制主體變更為子公司，納入集團合併範圍。本表未包含機荷東段公司 2009 年中期數據（2009 年中期：路費收入人民幣 211,565 千元、經營成本人民幣 48,652 千元，集團應佔盈利人民幣 69,344 千元）。
- 報告期集團應佔盈利數據未包含對顧問公司的盈利人民幣 895 千元（2009 年中期：人民幣 73 千元）。

2.3 其他公路相關業務盈利

◆ 特許經營安排的建造服務盈利

根據詮釋 12 之相關規定，報告期內，本集團對於特許經營安排的處於建造期的南光高速、清連項目、外環高速和梅觀高速擴建項目，按照完工百分比確認建造服務收入和成本，並基於項目預算造價和建造服務盈利水平的合理估計確認建造盈利。根據報告期本集團對各項目實際建造成本完成情況的估算，公司報告期末對上述項目確認建造服務盈利（2009 年中期：無）。有關建造服務收入的具體分析如下：

自建公路	報告期 (人民幣千元)			2009年中期 (人民幣千元)			服務完工進度	
	收入	成本	稅前 盈利	收入	成本	稅前 盈利	本期	累計
南光高速	68,990	68,990	—	60,320	60,320	—	1.41%	90.77%
鹽壩 (C段)	—	—	—	1,047	1,047	—	—	100%
清連項目	229,141	229,141	—	337,696	337,696	—	3.75%	89.62%
外環高速	383	383	—	3,500	3,500	—	—	—
梅觀高速擴建	13,355	13,355	—	7,744	7,744	—	1.73%	4.46%
合計	311,869	311,869	—	410,307	410,307	—		

◆ 建造委託管理服務盈利

報告期內，由於政府對南坪（一期）工程總成本及梧桐山項目預算造價的審計尚未完成，本公司維持對該等項目的原有估計。沿江項目、南坪（二期）、龍華擴建段、深雲項目及橫坪聯絡段由於相關服務結果尚不能可靠估計，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已發生的管理費用及稅金在將來很可能得到補償，因此本公司報告期以實際發生的管理費用及稅金人民幣 12,571 千元等額確認收入和成本。

◆ 經營委託管理服務盈利

報告期內，公司根據委託經營管理合同的規定，確認龍大項目的經營委託管理服務收入人民幣 7,590 千元，扣除相關營業稅後確認相關盈利人民幣 7,195 千元。

3、行政費用及財務費用

集團報告期行政費用同比減少 18.70%至人民幣 21,630 千元（2009 年中期：人民幣 26,604 千元），主要為律師及諮詢費等專項費用的減少。報告期集團財務費用同比上升 95.55%至人民幣 261,023 千元（2009 年中期：人民幣 133,482 千元），扣除「公路養護責任撥備」的影響後，同比上升 97.22%。報告期內，儘管集團綜合借貸成本同比下降和匯兌盈利增加，但由於清連項目費用化借貸利息增加約人民幣 118,895 千元，使集團報告期財務費用整體有較大幅度上升。有關財務費用的具體分析如下：

項目	報告期 (人民幣千元)	2009年中期 (人民幣千元)	增減比例
利息支出	259,497	240,581	7.86%
減：資本化利息	(9,209)	(119,448)	-92.29%
匯兌損益及其他	(12,513)	(567)	2106.88%
未含公路養護責任撥備時間價值的財務費用	237,775	120,566	97.22%
加：公路養護責任撥備時間價值	23,248	12,916	79.99%
財務費用	261,023	133,482	95.55%

4、 所得稅

集團報告期內所得稅支出為人民幣 65,555 千元，同比增加 241.08%（2009 年中期：人民幣 19,220 千元）。扣除「公路養護責任撥備」的影響後，同比增加 164.93%。剔除機荷東段公司的相關數據後，報告期所得稅支出同比增加 41.34%，主要為經營盈利增加使得應納稅所得額相應增加及稅率提高（2010 年：22%；2009 年：20%）所致。

5、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報告期和 2009 年中期本集團公路養護責任撥備計提及調整對集團盈利的影響分析如下：

項目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的影響金額（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計提	2009年中期計提及調整
經營成本	78,208	47,474
其中：機荷西段	32,570	20,870
鹽排高速	15,784	10,505
鹽壩高速	18,856	10,942
南光高速	10,998	5,157
應佔共同控制主體及聯營盈利/虧損 ^註	(6,880)	60,112
未計息稅、行政費用前盈利	(85,088)	12,638
財務費用	23,248	12,916
所得稅	(25,364)	(15,099)
盈利	(82,972)	14,821

註：報告期應佔共同控制主體及聯營盈利/虧損與 2009 年中期的差異主要為機荷東段公司公路養護責任撥備的調整，有關調整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 2009 年年度報告的相關內容。

6、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攤銷政策及不同攤銷方法下的差異

本集團特許經營無形資產採用車流量法進行攤銷，即攤銷額按照單位使用量基準，以各期間實際交通流量佔收費經營期限內之預計總交通流量比例計算確定。集團對該預計交通流量進行定期檢討和調整，以確保攤銷額的真實和準確。

在收費公路的營運初期及至未達到設計的飽和流量前，按車流量法計提的攤銷額比按直線法的為低。報告期，隨着各收費公路車流量的增長，按本公司權益比例計算的兩種攤銷方法下的攤銷差異為人民幣 68,705 千元，同比攤銷差異大幅度降低。採用不同的攤銷方法對收費公路項目產生的現金流並不產生影響，從而也不會影響各項目的估值水平。報告期按各收費公路計算的參考數據列示如下：

收費公路	所佔 權益 比例	收費經營權攤銷額 (人民幣百萬元)			按公司權益比例應佔攤銷差異 (人民幣百萬元)	
		車流量法 報告期	車流量法 2009年中期	⁽¹⁾ 直線法	報告期	2009年中期
本公司及子公司⁽²⁾：						
梅觀高速	100%	21	15	18	3	-3
機荷東段	100%	77	17	⁽³⁾ 77	0	1
機荷西段	100%	18	14	14	4	0
鹽排高速	100%	17	11	23	-6	-12
鹽壩高速	100%	17	11	34	-17	-9
南光高速	100%	15	8	43	-28	-35
共同控制主體及聯營：						
武黃高速	55%	44	37	44	0	-4
長沙環路	51%	7	6	9	-1	-2
水官高速	40%	24	20	20	1	0
水官延長段	40%	10	8	12	-1	-2
陽茂高速	25%	37	34	45	-2	-3
廣梧項目	30%	17	14	29	-4	-4
江中項目	25%	47	41	64	-4	-6
廣州西二環	25%	23	14	55	-8	-10
南京三橋	25%	34	27	55	-5	-7
合計					-68	-96

附註：

- (1) 假設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在特許權授予方授予的經營期限內平均攤銷。
- (2) 報告期清連項目連南段尚未完工，未計算本項差異。
- (3) 機荷東段公司自 2009 年 9 月 30 日起由本公司的共同控制主體變更為子公司。報告期機荷東段公司特許經營無形資產攤銷額中包含溢價攤銷費用（車流量法：人民幣 54 百萬元，直線法：人民幣 61 百萬元）。

(二) 財務狀況分析

1、 資產、權益及負債情況

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資產以高等級收費公路的特許經營無形資產、共同控制主體及聯營公司投資為主。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集團總資產較 2009 年末增長 0.46% 至人民幣 22,355,182 千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22,253,514 千元），主要為清連一級公路高速化改造和南光高速剩餘工程的建造投資及相關資產攤銷所致。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總權益比 2009 年年末增加 0.94% 至人民幣 8,993,191 千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8,909,852 千元），主要是報告期盈利增加及扣除派發的 2009 年股息所致。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集團未償還的應付票據、應付債券及銀行借貸總額為人民幣 10,208,911 千元，與 2009 年年末基本持平（200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0,178,834 千元）。其中，清連項目已使用借貸人民幣 52.63 億元。

2、資本結構及償債能力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率 （總負債 / 總資產）	59.77%	59.96%
淨借貸權益比率 （（借貸總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總權益）	108.63%	108.87%
	2010年1~6月	2009年1~12月
利息保障倍數 （息稅前盈利 / 利息支出）	2.43	1.86
EBITDA利息倍數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 利息支出）	3.38	2.49

公司注重維持合理的資本結構和不斷提升盈利能力，以保持公司良好的信用評級和穩健的財務狀況。報告期隨着公路項目盈利和經營現金流的增長，本集團各項財務杠杆比率有所下降。基於集團穩定和充沛的經營現金流，及對新項目開通營運後現金流增長的預期，本公司董事認為報告期末財務杠杆比率處於安全的水平。

3、外幣資產與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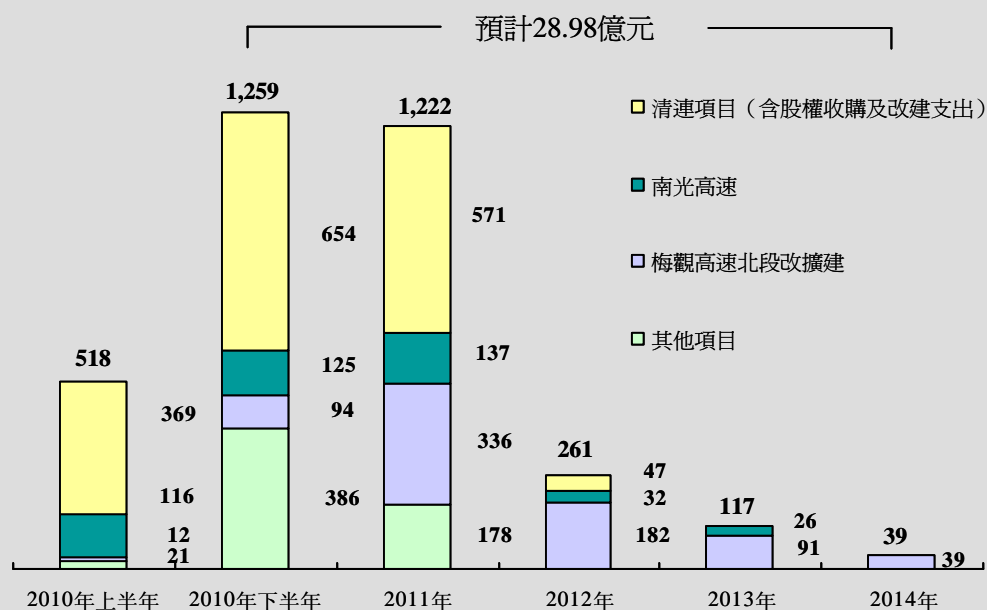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均在中國，經營收支和資本支出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主要有折合人民幣 3,034 千元和人民幣 1,182,973 千元的外幣貨幣性負債項目分別以美元和港幣計價，有折合人民幣 1,079 千元的外幣貨幣性資產以港幣計價，外幣貨幣性項目體現為淨負債。儘管人民幣匯率目前的上升趨勢對本集團有利，公司仍然分別對兩筆中長期港幣貸款安排了相關的金融工具鎖定外幣負債的匯率和利率，以防範未來匯率和利率變動的風險。其中，對 5 年期港幣 4.2 億元的貸款安排了「無本金交割貨幣掉期」（Non-Deliverable Cross Currency Swap，簡稱「NDS」）鎖定利率和匯率，對 3 年期港幣 2.27 億元的貸款安排了「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on-Deliverable Forward，簡稱「NDF」）鎖定匯率。

(三) 資金及融資

1、資本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資本支出主要為對清連一級公路高速化改造及南光高速的剩餘工程投資等，共計約人民幣 5.18 億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計劃主要包括清連一級公路高速化改造、南光高速剩餘工程投資及梅觀高速改擴建工程的建設投資等。預計到 2014 年底，集團的資本性支出總額約為人民幣 28.98 億元。本集團計劃使用自有資金和銀行借貸等方式來滿足資金需求。根據董事的評估，以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和融資能力目前能夠滿足各項資本支出的需求。

資本支出計劃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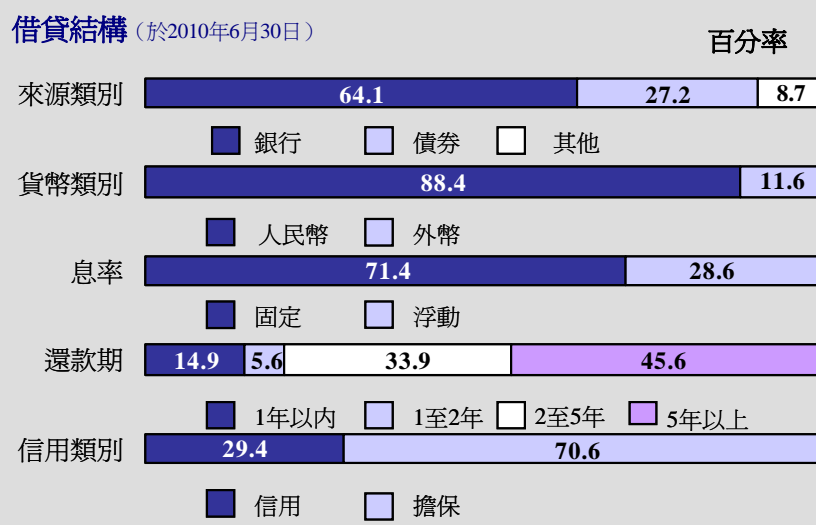


2、經營現金流量

本集團收費公路主業的路費收入均以現金收取，經營現金流穩定。報告期內，集團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和收回投資現金合計為人民幣 813,362 千元（2009 年中期：人民幣 701,191 千元），同比增加 16%。扣除 2009 年中期本集團為沿江高速（深圳段）代收代付款淨額人民幣 163,658 千元後，同比增加 51.31%，主要來源於集團經營和投資的收費公路路費收入的增長以及增持機荷東段公司權益相應增加的盈利和現金流。

3、財務策略與融資安排

報告期內，受國家宏觀調控政策的影響，各金融機構實施適度從緊的信貸政策。為防範銀行信貸風險，拓寬融資渠道，集團報告期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 7 億元的中期票據，並適度增加了委託貸款的規模，以進一步優化債務結構和降低資金成本。為防範財務費用波動的風險，基於對人民幣匯率及外幣利率未來變動的預期，報告期內集團通過 NDS 和 NDF 的交易安排，對總額為港幣 6.47 億元的中長期外幣貸款的匯率與利率進行鎖定，使相關借貸成本鎖定在較低水平。公司報告期繼續維持最優的貸款企業信用等級 AAA 級，公司債及分離交易可轉債繼續維持原有信用等級 AAA 級，公司報告期內發行的中期票據信用等級為 AA+ 級。報告期內，集團綜合借貸成本為 4.95%，比 2009 年度降低了 0.52 個百分點（2009 年度：綜合借貸成本 5.47%）。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集團共獲得銀行授信額度人民幣 149.9 億元，其中，在建項目專項貸款額度人民幣 72 億元，綜合授信額度人民幣 77.9 億元。報告期末尚未使用銀行授信額度為人民幣 68 億元，其中建設項目專項貸款額度人民幣 15 億元，銀行綜合授信額度人民幣 53 億元。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募集資金，也沒有以前期間募集資金延續到報告期使用的情形（按中國證監會定義）。

(四) 會計估計變更

根據公司相關會計政策和制度的要求，結合各主要收費公路的實際情況，本集團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變更機荷西段、鹽排高速、梅觀高速和清連二級路特許經營無形資產單位攤銷額的相關會計估計，按照調整後未來經營期預測總標準車流量對上述路段特許經營無形資產單位攤銷額進行調整。上述會計估計變更減少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約人民幣 11,225 千元，減少報告期盈利人民幣 11,225 千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總體上未產生重大影響。

三、 前景與計劃

2010 年下半年，預期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轉變，短期內收費公路的營運表現仍將保持穩定或增長的態勢。不過，經濟形勢受多種因素影響，複雜而多變。本集團將持續關注經濟走勢，評估環境變化對公司經營與發展的影響，及時採取可行的應對措施。

深圳經濟特區於 2010 年 7 月正式擴容，預期區域間的往來活動將更趨活躍，並將帶來新的交通需求和壓力。另一方面，廣東省在今年五一假期期間實施了臨時性的車流高峰時段間歇性免費放行措施。由於實施時間短，對本集團報告期的收入表現基本沒有造成影響。但類似政策的推行，將對集團收費場站的通行能力以及投入的管理資源提出更高的要求，也給集團未來的營運管理模式和方法帶來新的挑戰。

今年一季度以來，國家信貸政策有較明顯的收緊跡象，銀行貸款和信貸額度的發放受到嚴格控制，市場整體融資成本上升，但加息的壓力有所緩解。面對信貸環境的變化，及時瞭解政策規定並調整融資策略和安排，將有助於公司把握市場時機，降低融資風險。

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推進各項工作進展、及時關注外部環境變化並相應調整業務策略，為實現本年度的經營目標和計劃打下了良好基礎。下半年，本集團工作的重點內容包括：

- ◆ 保障道路通行能力，提高服務質量，加強營銷策劃，確保收費目標的實現。下半年公司將重點對鹽壩高速實施多層次營銷策劃，並進一步提升各路段在車流高峰期的應急回應能力。
- ◆ 加強路產養護管理，深化研究「全壽命週期最優成本」養護規劃。根據具體施工條件、路產狀況和工作進度，部分專項維護工程或結算工作已調整至下半年進行，預計下半年發生的公路維護費用將比上半年有較大幅度增長。
- ◆ 加強建設和代建項目的監督與管理，努力實現設定的安全、質量、造價和工期目標。
- ◆ 推進梅觀高速南段營運及改建方案的協調工作，加強資產池優化的可行性研究，積極推動新產業的研究工作。
- ◆ 持續關注和研究信貸環境與市場政策的變化，加強對融資和稅務工作的管理，控制總體資金成本。

本集團將繼續以務實的態度，把握市場機會，合理控制風險，不斷提升股東價值和回報。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其共同控制主體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本公司境內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提供的股東名冊，本公司股東總數為41,951戶，其中內資股股東41,649戶，H股股東302戶。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本公司境內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提供的股東名冊，本公司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	股份種類
HKSCC Nominees Limited (註)	710,303,098	H股
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	654,780,000	A股
深圳市深廣惠公路開發總公司	411,459,887	A股
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	87,211,323	A股
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61,948,790	A股
Ip Kow	15,126,000	H股
Au Siu Kwok	11,000,000	H股
百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百達基金(盧森堡)	7,378,492	A股
中國銀行－華夏行業精選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LOF)	5,133,698	A股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策略優化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1,570,175	A股

註：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乃代表多個客戶所持有。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質素的企業管治水平。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全面採納并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各項守則條文。本公司目前的公司治理實踐，在若干方面已超過了上述守則條文的規定。

中期業績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有關的財務資料未經審計。

本公司之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編制的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了審閱，並於2010年8月20日出具了審閱報告。

釋義

一、道路及項目名稱

長沙環路	指	長沙國道繞城高速公路（西北段），位於湖南省
沿江高速（深圳段）	指	廣州至深圳沿江高速公路深圳南山至東寶河（東莞與深圳交界處）段
沿江項目	指	本公司受託管理沿江公司，包括對沿江高速（深圳段）建設期和經營期的管理，本報告期內特指沿江高速（深圳段）建設期內的委託管理
廣梧項目	指	廣東廣州至廣西梧州高速公路（簡稱 <u>廣梧高速</u> ）馬安至河口段，位於廣東省
廣州西二環	指	廣州繞城高速小塘至茅山段，又稱廣州西二環高速公路，位於廣東省
橫坪項目	指	本公司承接的深圳市橫坪一級公路及相連路段的代建工程項目。其中，橫坪一級公路與205國道的聯絡段工程稱 <u>橫坪聯絡段</u>
江中項目	指	中山至江門高速公路及江門至鶴山高速公路二期，位於廣東省
機荷高速	指	深圳市機場至荷坳高速公路，由 <u>機荷東段</u> 和 <u>機荷西段</u> 組成
龍大高速	指	深圳龍華至東莞大嶺山高速公路
龍大項目	指	本公司受託管理龍大公司89.93%股權，包括對龍大高速的日常經營管理
龍華擴建段	指	本公司承接的龍大高速龍華擴建段的代建工程項目
梅觀高速	指	深圳市梅林至觀瀾高速公路
南光高速	指	深圳市西麗至公明高速公路，又稱麗明大道
南京三橋	指	南京市長江第三大橋，位於江蘇省
南坪項目	指	本公司承接的深圳市南坪快速路（又稱南坪大道）的代建工程項目。其中，南坪快速路第一期工程稱 <u>南坪（一期）</u> ；南坪快速路第二期工程稱 <u>南坪（二期）</u> ，由A段和B段兩部分組成
外環高速	指	深圳市外環高速公路
清連項目	指	清遠至連州的 <u>清連高速</u> 、 <u>清連一級公路</u> 、 <u>清連二級路</u> 及/或清連一級公路的高速化改造工程，視乎情況而定，位於廣東省。其中，清連一級公路連州至鳳埠約27公里因相連路網規劃調整於2009年上半年開始實施高速化改造的路段稱 <u>連南段</u>
深雲項目	指	本公司承接的深圳市北環—深雲立交改造的代建工程項目

水官高速	指	深圳市水徑村至官井頭高速公路，又稱龍崗二通道
水官延長段	指	水官高速延長段，為清平高速（深圳市玉龍坑至平湖高速公路，又稱玉平大道）的第一期路段
武黃高速	指	武漢至黃石高速公路，位於湖北省
梧桐山項目	指	本公司承接的深圳市梧桐山大道輔道及機荷高速公路鹽田港支線特區檢查站的代建工程項目
鹽壩高速	指	深圳市鹽田至壩崗高速公路，由 <u>鹽壩（A段）</u> 、 <u>鹽壩（B段）</u> 和 <u>鹽壩（C段）</u> 組成
陽茂高速	指	陽江至茂名高速公路，位於廣東省
鹽排高速	指	深圳市鹽田至排榜高速公路，又稱機荷高速鹽田港支線

二、所投資企業

顧問公司	指	深圳高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機荷東段公司	指	深圳機荷高速公路東段有限公司，擁有機荷東段
清連公司	指	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擁有清連項目
清龍公司	指	深圳清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擁有水官高速

三、其他

A股	指	公司于中國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並在上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分離交易可轉債	指	認股權和債券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沿江公司	指	深圳市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負責沿江高速（深圳段）的建設和營運
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本集團、集團	指	公司及其合併子公司
H股	指	公司于香港發行的、以港幣認購並聯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港幣	指	港幣，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12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服務特許權的安排」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或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
龍大公司	指	深圳龍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擁有龍大高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報告期	指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承董事會命
楊海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10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楊海先生（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向科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志鋸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丁福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海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張立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業績公佈僅提供本公司完整中期報告內的資料及詳情的摘要，並已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上刊登，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的所有中期報告須附載的資料的中期報告將於短期內在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上刊登。